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职务，按照公司制度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将结合行业惯例、自身经营实际确定其薪酬标准。

2.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

1. 基本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

2. 绩效年薪：分为经营绩效年薪和专项绩效年薪。经营绩效年薪是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价值贡献相挂钩的收入。专项绩效年薪是公司给予做出突

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奖励。

绩效年薪增长应当与单位经济效益提高、业绩完成情况提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相匹配。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

3. 中长期激励：分为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是与公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每个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一次。其他中长期激励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执行。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据实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